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之通函之財務資料，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 (i)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上述收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 18 章項下之規定編製有關礦產儲備/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 18 章項下之規定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需要披露之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該通函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